

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法律事務司 970630 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 名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u>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u>，適用<u>本法</u>；<u>本法未規定者</u>，適用<u>行政程序法</u>；<u>行政程序法亦未規定者</u>，<u>準用民法之規定</u>。 <u>前項特別規定之法律設有賠償項目或賠償金額之限制者</u>，請求權人就其依該限制未能請求賠償之部分，仍得依<u>本法請求之</u>。但該特別規定就同一賠償事件設有<u>最高賠償總額之限制者</u>，<u>不在此限</u>。	第五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六條 國家損害賠償，<u>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u>，適用<u>其他法律</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均在於確認國家損害賠償制度之法源，且規定本法與特別法及民法之適用關係，爰予合併規範並明定該等法律間之適用順序。 三、本法屬國家損害賠償之普通法，除本法外，目前尚有其他法律予以特別規定，例如：土地法、警械使用條例等，為貫徹該等法律之規範意旨，具體個案之違法事實如符合特別法所定之要件時，自應優先於本法而適用。惟特別法就賠償之時效、請求賠償及求償程序等事項，如未另有規定者，應適用本法。

		四、國家賠償請求權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同以賠償責任之有無為其規範內容，惟國家賠償性質上既屬公法上之請求權，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與公法有關之條文或法理予以補充，故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為補充，如行政程序法亦未規定時，再準用民法規定。 五、第一項所稱「適用行政程序法」，係指行政程序法關於職權調查、送達及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果等規定。又所謂「準用民法規定」，係考量國家賠償之公法性質，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明定準用之。又損害賠償之範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並不因公法或私法上之損害賠償而所有不同，此與損失補償原則上限於所受損害迥異。因此，本法雖係
--	--	--

		準用民法規定，但有關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及賠償範圍，均與民法規定一致。 六、國家賠償之特別法對於賠償項目（例如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僅規定賠償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而未規定賠償「喪失勞動能力」部分）或賠償金額設有限制者，對於特別法未規定之賠償項目或超過該等賠償金額之部分，於符合本法所定之賠償要件時，可否依本法請求賠償，學說及實務見解容有爭議。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除特別法就同一賠償事件設有最高賠償總額之限制者外（例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請求權人對於特別法未予賠償之部分，仍得於符合本法所定之賠償要件時，依本法所定之程序及時效等規定，請求賠償義務機關賠
--	--	--

		償。
第三條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 本法所稱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u>第一項所稱怠於執行職務，指公務員就保護特定或可得確定人民權利之法規所定職務，該法規已明確規定應執行且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而不執行。</u> <u>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者，推定為有過失。</u>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修正移列。又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因怠於執行職務所生國家賠償責任，仍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後段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二、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換言之，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不問其性質為干預行政或給付行政，其表現之態樣為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均無軒輊。又行政契約或法規之制（訂）定，亦屬公權力行使之範疇。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移列並酌

		作文字修正。 四、本法制定時，對於公務員之定義係參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採最廣義之界說。查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已有所限縮，本法所稱公務員之定義並未配合刑法予以修正，係因刑法規定之公務員，乃涉及犯罪之成立及科刑，而本法規定之公務員，在於使被害人民權利獲得救濟，故二者立法目的容有不同，爰未修正。 五、所謂「怠於執行職務」，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九號解釋意旨以觀，係採「保護規範」理論作為判斷是否構成「怠於執行職務」之標準。又自上開解釋公布以降，司法實務判決多以之作為判斷公務員是否構成「怠於執行職務」，爰依上開解釋意旨，於第三項增訂「怠於執行職務」之定義。至於所稱「應執行而
--	--	---

		不執行」，包括依法規規定應執行職務而無裁量權或雖有裁量權但裁量收縮到零、遲延執行、部分執行等情形。又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不以人民已提出請求者為限，自屬當然。 六、本條係採過失責任主義，依本條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惟依目前學說及多數實務見解，係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故如有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者，即推定其具有故意或過失。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民，只須舉證證明公務員有違背其職務義務之行為而使其受有損害，不須更證明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爰配合上開學說及實務見解，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	第四條第一項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	一、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行使公權力

或過失，<u>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u>	<u>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u>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u>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u>	或怠於執行職務，如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現行條文第一項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有欠周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請求賠償之要件。 二、本條所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並不包括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者（例如私立學校依教育法規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之行為）。 三、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團體或個人辦理，其實際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時，參照民法第二
---	---	---

		百二十四條規定，即屬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之故意或過失。 四、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僅於受委託之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與公務員係於機關法定權限範圍內行使公權力，未盡相同，爰明定第三條第三項有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定義及第四項有關推定過失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條 <u>法官、檢察官因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 <u>前項所稱審判職務，係指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其他法律所定訴訟案件。</u> <u>第一項所稱追訴職務，係指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上訴、非常上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其他依</u>	第十三條 <u>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u>	一、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移列。 二、本條係基於審判及追訴職務之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司法院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參照），非因身分而設，屬職務保障而非身分保障，適用範圍宜予限縮，故法官或檢察官執行職務如屬司法行政範疇（如檢察官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法官訂定庭期等），因非從事追訴或審判職務，故無本條適用。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一六二號及第六〇一號解釋，公務

<u>法令參與審判程序之行為。</u>		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亦為本條所稱之法官。 三、本條第二項所稱「審判職務」，應限於法官從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其他法律所定訴訟案件之審判職務時，始適用本條規定，如法官係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則無本條之適用。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追訴職務」，參酌法院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限於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上訴、非常上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其他依法令參與審判程序之行為，方屬之。至於非屬追訴職務之行為（例如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應不包括在內。 五、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係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由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追訴審判之，故其從事「審
----------------------------	--	---

		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被害人民亦得適用本條規定請求賠償。
第六條 <u>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u>，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u>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u>，<u>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u>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u>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之道路、橋梁或其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基礎設施</u>，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u>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u>，<u>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u>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負之賠償責任，<u>不受影響</u>。	第三條第一項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依現行實務，並非專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之公共設施，凡公共設施係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者，即有本法之適用。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限於「公有」之公共設施，方有本法之適用，限縮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與現行實務不符，爰將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之「公有」二字刪除。 三、第一項所稱「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包括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且管理及雖非其設置，但由其管理之情形（例如：既成道路或行政機關向民間租借使用之辦公大

		樓)。又公共設施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且管理，應分就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負其責任；惟如就公共設施僅有設置或管理，仍應分就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負其責任。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責令設置或管理機關應確保公共設施之客觀安全性，且為避免賠償範圍過大，乃明定限於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始有本條之適用。惟考量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使人民之身體自由受到損害，爰將本條之保護客體擴及「人身自由」。 五、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因涉及權限（即公物管理權）之移轉，並非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直接支配或管理，宜適度限縮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由該民間團體或個人就設施因管理欠缺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惟委託管
--	--	--

		理之公共設施若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之道路、橋梁或其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基礎設施，考量其具有獨占性，且人民對之亦有高度之依賴性，故縱使委託管理，仍應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第二項損害之發生，乃因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其依其他法律關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而免除。
第七條 <u>公務員對於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時，亦同。</u> <u>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得代為行使求償權。</u> <u>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審酌</u>	第二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第二項 <u>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就其不法侵害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惟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國家賠償事件，如該等損害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公務員時，是否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方得對之求償，現行條文並未規定，應採肯定見解

<u>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u> <u>一、就損害之發生，被求償公務員、法官或檢察官可歸責之程度。</u> <u>二、被求償公務員、法官或檢察官職務之性質。</u> <u>三、對被害人所支付賠償金額之高低。</u> <u>四、有無影響被求償公務員、法官或檢察官之生計或法定扶養義務之履行。</u> <u>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法官或檢察官為多數人時，應依前項規定分別定其求償之金額。</u>		並予明定，以杜爭議。至於請求權人依第五條第一項請求國家賠償時，以法官或檢察官因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要件，因該等犯罪行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枉法裁判罪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濫權追訴罪）均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必要，故對之行使求償權，自以故意為限，為求明確並揭示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義務，俾利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三、為落實求償權之行使，上級機關對於所屬賠償義務機關是否依法行使求償權，應有行政監督之責，爰於第二項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其上級機關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行使者，同一行政主體之上級機關得以自己之
--	--	--

		名義，代為行使求償權。 四、求償權之行使，其目的在於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守，避免違法濫權或怠於執行職務。惟因現行規定過於簡略，缺乏彈性，以致求償權之行使未能落實，無法達成預期目的，爰增訂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行使求償權時，為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應審酌之情狀及應注意之事項。 五、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責任之公務員為多數人時，該等公務員間是否成立連帶債務關係或應分別負責，恐生疑義，爰增訂應分別定其求償之金額。
第八條 <u>損害之發生，係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u> <u>前項被求償人未受報償，或雖受有報償，而其報償顯不相當者，</u>	第三條第二項 <u>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u> 第四條第二項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對於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考量行政效率之維護，並避免公務員之心理負擔，爰明定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

<u>以其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為限，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u> <u>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其損害原因係因公務員以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u>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重大過失時，方對之行使求償權。至於民間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原應本其委託關係善盡其受委託之職務，如違背受委託之職務而使委託機關須對被害人民負賠償責任時，委託機關對其行使求償權，應無減免其責任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故意或過失時，委託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 三、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如未受報償，或雖受報償而其所受報償顯不相當時，宜適度減輕其被求償責任，以其未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限，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又本條所稱「報償」，乃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因行使公權力所獲取之報酬或對待給付，並不以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費用」為限。 四、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生損害，
--	--	--

		如係可歸責於公務員以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爰於第三項明定之。又本項所稱「公共設施」，除第六條第一項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之公共設施外，尚包括同條第二項之交通基礎設施。依本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因該機關與「公務員以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間，或有契約關係，或屬無償志工或僅為單純侵權行為人，對於該應負責任之人主觀上應具備之可歸責要件，應視個案情形依其原應負責之基礎法律關係判斷。至於賠償義務機關究依原應負責之基礎法律關係主張或依本項規定行使求償，其時效期間及適用訴訟程序等，自應分別判斷，乃屬當然。
第九條 <u>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u>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	第七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移列。 二、本法雖謂「國家賠償」，惟具體個案依現

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u>在中央由一、二級機關分別編列預算並支應之；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並支應之。</u>	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則由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故國家賠償所需經費，原應由各機關自行編列。本法立法之初，考量國家賠償預算編列難以精確預估，故明定由各級政府自行編列。中央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自本法施行以來，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本次修法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求償權之行使，均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及專業判斷，為使權責相符、督促公務員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爰修正中央之國家賠償預算編列方式，由一、二級機關分別編列並支應之。至於各級地方自治團體部分，目前由各級地方政府編列，適用上並無窒礙之處，爰予維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第八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列。 二、第一項所稱「知有損

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u>前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u> <u>依第五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自請求權人知悉該法官或檢察官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判決確定後逾五年者，亦同。</u>	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害」，係指請求權人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移列本法。 三、依第五條請求賠償者，其請求權時效現行法並無規定，由於依第五條請求賠償，必須以法官、檢察官因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俾利適用。 四、第一項規定「知有損害時起」及「自損害發生時起」，涉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應自翌日起算。又第三項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後」及「自判決確定後」，參酌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始日亦不算入。
---	---------------------------	--

第十一條 請求權時效，因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或對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提起行政爭訟而中斷。 時效依前項規定中斷者，自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理由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送達，或行政爭訟之決定或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者，視為不中斷。但行政訴訟之裁判於裁判書送達前已確定者，自裁判書送達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前項視為不中斷之時點有先後時，以後時點為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後，若未於六個月內提起訴訟，依第二條準用民法第一百三十條，時效視為不中斷；又我國現行實務並未完全採行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所生損害，請求權人雖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救濟，惟並不發生中斷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之效果。為避免請求權人提出賠償請求後，因賠償義務機關處理期間之延滯；或提起行政爭訟確定後，繼而請求國家賠償時，已逾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等致生不利效果之情形，爰明定請求權時效因請求權人提出賠償請求或對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提起行政爭訟而中斷。 三、第一項所稱「提起行政爭訟」，除行政法院審理之行政訴訟事件
--	--	--

		外，尚包括訴願及相當於訴願程序（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與提起訴願前之先行程序等事件。又雖屬公法性質之爭議，惟因立法裁量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移送其他法院審理之事件，如交通違規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者，目前雖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亦屬本項所稱提起行政爭訟。另「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係指行政爭訟程序之終局確定，包括確定之終局判決，或依法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訟而訴願決定確定、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例如：商標法之異議、海關緝私條例之申請復查、貿易法之聲明異議）後，撤回或未依法提起訴願而確定等情形。
--	--	---

		四、請求權人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理由書、協議不成立證明書送達，或行政爭訟之決定或裁判確定後，為進一步行使其權利，自應儘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倘於六個月內不起訴者，則可推知其無行使權利之決心，爰明定時效視為不中斷。又行政訴訟之裁判於裁判書送達前已確定者（如當事人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宣示或公告判決等），為利請求權人行使權利，爰增訂自裁判書送達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者，時效亦視為不中斷。 五、請求權人如同時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並提起行政爭訟，致生拒絕賠償理由書或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之送達與行政爭訟之決定或裁判確定之時點有先後時，為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以後時點為準。
第十二條	<u>第七條及第</u>	第八條第二項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

<u>八條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項移列，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法官或檢察官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u>依法規有權限之委任、委託或委辦情形時，以受任、受託或受委辦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u>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第九條第一項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有關法官或檢察官因審判或追訴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所生國家賠償，參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應以其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爰於第一項增訂。又法官所屬機關，係指司法行政機關，與審判權之行使無涉。 三、行政機關之權限如有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情形時，因已涉及公權力權限之移轉，為使權責相符，應以受任、受託或受委辦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第二項所稱「委託」，除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

		外，尚包括下級機關委託上級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機關委託中央或上級政府機關辦理及其他依法規規定委託之情形。又所謂「委辦」，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 五、行政機關將公權力之權限委託團體或個人行使，其執行職務之人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如有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情事者，由於該團體或個人並非機關，無法作為賠償義務機關，爰於第三項明定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四條 依<u>第六條</u>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u>前項所稱管理機關</u>，應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所生損害，應以該設施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為使請求權人明瞭應向何機關請求賠償，爰於第

<u>一、法規所定之管理機關；其依法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為該受任、受託或受委辦之機關。</u> <u>二、無法規所定之管理機關時，為事實上之管理機關。</u> <u>三、事實上之管理機關不明時，為該公共設施原設置機關。</u> <u>四、原設置機關不明時，依土地登記簿上所登載之該公共設施座落土地之管理機關。</u> <u>不能依前二項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以該公共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u> <u>依第六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二項明定管理機關之決定順序。 三、損害之發生，雖因公共設施之瑕疵所致，惟如有無法依前二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情形時（例如因年代久遠，無從確認公共設施係由何機關設置，而損害係因設置有欠缺所致），仍須有一補充管轄之規定，爰明定以公共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作為賠償義務機關，以資補充。 四、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之道路、橋梁或其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基礎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後，如有因管理欠缺所生損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明定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調整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u>前二項</u>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條規定之用語，將第一項「改

關。 <u>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得請求其共同上級機關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 <u>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或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間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由行政院或其指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確定之。同一縣內之鄉（鎮、市）公所間，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由縣政府確定之。</u> <u>依前二項規定應為協議或確定之機關自被請求確定之日起逾二個月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應為協議或確定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u>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u>	組」二字修正為「調整」。 三、損害發生後，究應以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如無法明確判斷或數機關間有爭議時，應由共同上級機關確定之；如無共同上級機關時，則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銓敘部之爭議，應由行政院與考試院協議定之）。 四、目前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之處理方式，均由行政監督之上級機關確定之，為求適用明確，爰參酌現行實務作法，明定有爭議之數機關，如分屬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或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由行政院確定應以何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行政院基於業務職掌與專業分工之考量，亦得依個案情形之不同，指定中央目的事業主
--	---	--

		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確定之。至於同一縣內不同鄉（鎮、市）公所間之爭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縣政府確定之。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涉請求權人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依本條規定應為協議或確定之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協議或確定之，逾期未為協議或確定者，請求權人得逕以該應為協議或確定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u>第十六條</u> 被請求賠償之機關，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將請求權人之請求移送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 前項受移送之機關亦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者，應於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規定辦理。 請求權人於法定期		一、<u>本條新增</u>。 二、請求權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固得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但如被請求賠償之機關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儘速將請求權人之請求移送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並通知請求權人，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移列本

間內請求賠償，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提出請求。		法。 三、受移送之機關如認其亦非賠償義務機關時，原應再移送於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惟為避免因機關間之移送致影響請求權人之權益，爰規定受移送之機關如認其亦非賠償義務機關時，應於受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規定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 四、請求權人如已在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自不應使其因機關間對於賠償義務機關認定之爭議致使其權利有罹於時效之虞，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被請求賠償之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者，視同請求權人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提出請求。
第二章 請求賠償及審議程序	章 名	章名新增。
第十七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	第十條第一項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	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

之。	求之。	
<u>第十八條</u> 請求權人得委任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請求權人如無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親自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時，應許其得委由他人代理協議，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三、請求權人既經委任代理人代理協議，則該代理人原則上就其所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關係請求權人之利益較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又請求權人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表明，以杜紛爭而明責任，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u>第十九條</u>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		一、<u>本條新增</u>。 二、賠償義務機關如認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酌定期間通

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行為不生效力。		知其補正。但為兼顧協議之進行，故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然如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代理權既有欠缺，則所為協議行為，自不生效力，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u>第二十條</u>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賠償義務機關後，始對賠償義務機關發生效力。		一、<u>本條新增</u>。 二、代理權授與之撤回，於請求權人與代理人間，固於撤回時發生效力，惟對於賠償義務機關，則應於受通知後，始對賠償義務機關發生效力，為避免爭議，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u>第二十一條</u> 第十七條所定書面之請求，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原則上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記載之事項修正移列本法。 三、請求權人主張之事

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 四、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前項應載明之事項有證據者，宜併提出之。 請求賠償不合第一項所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 前項所定期間經過後，逾三十日仍不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致無從進行協議者，視為未請求協議。 第三項之通知，應載明應補正之事項及逾期末補正之法律效果。		實，如有證據，宜併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提出之，俾利賠償義務機關判斷，爰增訂第二項。 四、損害賠償之請求不符合第一項所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定相當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以期損害賠償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本條第三項。 五、損害賠償程序之順利進行，必須由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共同協力為之。如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不符合第一項所定程式，經賠償義務機關通知其補正而於補正期間經過後逾三十日仍不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致無從進行協議者，究應如何處理，恐生疑義，爰於第四項明定視為未請求協議。 六、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有應補正而於補正期間經過後逾三十日不
--	--	--

		補正致無從進行協議之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視為未請求協議，對於請求權人之權益影響至鉅，爰於第五項明定賠償義務機關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時，應載明應補正之事項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
<u>第二十二條</u> 數機關均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數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一、<u>本條新增</u>。 二、數機關均應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應如何行使其權利，宜於本法明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於第一項明定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 三、請求權人雖得為第一項之請求，但為防止請求權人重複請求或超額請求，及為使損害賠償之協議早日成立，俾損害賠償之權利義務關係易於確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移列本法，於第二

		項規定請求權人同時或先後向數機關請求時，其賠償請求書應記載之內容。
<u>第二十三條</u> 被請求賠償之機關，認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六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如其知有其他被請求賠償之機關者，並應通知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賠償義務機關收受賠償請求書後，必須判斷具體事實是否符合賠償要件，其調查事實及證據均須相當之處理期間，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明定賠償義務機關認無賠償義務，應於六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俾請求權人如有不服，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又如其知有其他被請求賠償之機關，並應通知之，以資明確。
<u>第二十四條</u> 國家賠償事件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或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為據者，請求權人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於其程序確定前，賠償義務機關得停止協議，並通知請求權人。對於行政處分不服，而依法律		一、<u>本條新增</u>。 二、以行政處分之無效或違法，或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致生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者，請求權人如已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復依本法規定請求賠償時，為避免認事用法與行政爭訟程序確

規定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以外之程序請求救濟者，於其程序確定前，亦同。		定之結果矛盾，賠償義務機關雖得停止協議，惟若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實無效或違法，並考量繼續進行協議對請求權人較為有利，且可減少訟源者，仍得繼續進行協議，爰增訂請求權人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於其程序確定前，賠償義務機關得停止協議。又本條之適用係以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為前提。 三、所謂「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包括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及經依訴願程序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等情形。又法律特別規定對於行政機關怠為執行職務之行為，經踐行書面告
--	--	---

		知後仍未依法執行時，無須先經訴願程序而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亦屬之。 四、所稱「行政爭訟程序」，除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外，尚包括訴願及相當於訴願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與提起訴願前之先行程序。又雖屬公法性質之爭議，惟因立法裁量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移送其他法院審理之事件，如交通違規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者，目前雖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仍屬本法所稱提起行政爭訟程序；又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規定，因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
--	--	---

		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其第一審雖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亦屬本法所稱之行政爭訟程序，爰於本條後段明定賠償義務機關亦得停止協議。 五、又所稱「程序確定」，係指行政爭訟程序之終局確定，包括確定之終局判決，或依法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訟而訴願決定確定、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例如：商標法之異議、海關緝私條例之申請復查、貿易法之聲明異議）後，撤回或未依法提起訴願而確定等情形。
<u>第二十五條</u>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前項受通知之機關應參加協議；如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者，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項受通知之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如何協議賠償，與各該賠償義務機關均有密切之關係，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本法，明定請求權人如僅對其中一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時，該被請求之賠償

關應參加而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得就其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範圍，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並將協議之結果通知未參加協議之機關。		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使其有機會參加協議。 三、依第一項受通知之機關，如認其並非賠償義務機關時，因屬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應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數機關均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因屬連帶債務之關係，故請求權人得對其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賠償之請求。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受通知後，應參加而未參加協議，為使請求權人所受損害能儘速獲得填補，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自得就其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範圍，與請求權人達成協議，俾使請求權人能獲致部分賠償，以保障其權利。舉例言之，甲機關與乙機關均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機關通知乙機關參加協議，如乙機關認為其無賠償義務而未參加，甲
--	--	--

		機關得就其認應負賠償責任及其範圍與請求權人達成賠償協議，並於協議書載明其負賠償責任之範圍。至於請求權人就損害未獲填補之部分，仍得另向乙機關提出賠償請求，自屬當然。又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以為其後續處理之參考。
<u>第二十六條</u>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損害之發生係因賠償義務機關以外其他機關公務員行為所致者，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二、損害之發生及歸責事由等，應屬為侵害行為或應負責任之人知之最詳，其等之陳述對於釐清賠償責任有相當之助益。再者，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於符合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要件下，應對其行使求償權。因此，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與否與其有密切之利害關係，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明定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期日應通知所屬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

		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損害，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三、損害之發生如係因賠償義務機關以外其他機關公務員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請求權人後，仍將依法向應負責任公務員之所屬機關行使求償權，再由該受求償之機關向其所屬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求償，因此，該等公務員雖非賠償義務機關之公務員，仍有通知其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之必要，爰於本條後段增訂之。
<u>第二十七條</u>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賠償義務機關訂定協議期日，宜予請求權人有相當之準備期間，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將協議之通知送達於請求權人，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列本法。 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因此，何謂「開始協議之日」應於本法明定，俾免爭議，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本法。
<u>第二十八條</u> 協議應作成紀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二、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三、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人員、證人及鑑定人。 四、請求權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第三款人員陳述之要旨 六、協議結論。 前項第三款人員應於協議紀錄簽名或蓋章。		一、<u>本條新增</u>。 二、協議進行時，雙方當事人之聲明、陳述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人員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與協議結論等，均應有所記載，以便查考而明其責任。又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人員、證人及鑑定人等，於協議時，就事實、證據及法律上之意見，均有所陳述，為求協議之真實，以免日後產生爭議，該等人員應於協議紀錄簽名或蓋章，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

		正移列本法。
<u>第二十九條</u>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仍未達成協議者，賠償義務機關應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但請求權人請求繼續協議者，不在此限。 協議顯無達成之可能或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係採協議先行主義，其立法目的在於使請求權人受損權利能儘速獲得填補，惟如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仍未達成協議，為避免因協議時間冗長致影響請求權人之權利，第三十一條乃明定請求權人得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惟因協議不成立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起訴成立要件，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本法，明定賠償義務機關應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俾利請求權人行使訴訟權。惟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雖已逾六十日，如請求權人認仍有達成協議之可能而請求繼續協議者，為避免訟累，仍以繼續協議為宜，自不宜受第一項本文之限制，爰於但書明定之。 三、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開始協議後，除有第一項但書之情形

		外，如協議顯無達成之可能（例如請求權人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雖未逾六十日，惟協議之雙方就賠償之方法、範圍、金額等事項已確定無法達成協議時，賠償義務機關亦應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u>第三十條</u>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 協議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二、請求權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有代理人者，其姓	<u>第十條第二項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u>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請求權人提出賠償請求後，賠償義務機關應先判斷該請求書是否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程式，如有經賠償義務機關通知其補正而於補正期間經過後逾三十日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致無從進行協議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未請求協議；又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無賠償義務者，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賠償，自無須與請求權人協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四、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加蓋機關之印信，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三、本法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公法上之請求權，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間達成之賠償協議，其性質為公法契約，考量賠償義務機關如於協議成立後怠於履行賠償責任，致使該公法契約必須透過行政訴訟取得執行名義，與本法所定協議制度在於使人民之損害能迅速獲得填補之本旨有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定該協議書得為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如賠償義務機關怠於履行賠償責任，則請求權人可據以聲請民事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執行之。 四、由於協議書得為強制執行法之執行名義，故其應記載之事項宜予明定；又協議成立後，協議書應儘速送達請求權人，俾利其據以主張權利，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	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

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u>逾六十日</u>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u>國家賠償訴訟</u>。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u>逾三十日</u>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u>逾六十日</u>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u>附帶</u>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一條第一項修正移列。 二、賠償義務機關收受請求權人之賠償請求書後，應儘速處理，瞭解具體事實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俾決定拒絕賠償或通知請求權人開始協議。由於賠償義務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均須相當之處理期間，爰修正開始協議前之處理期間為六十日。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實為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爰酌予文字修正。 四、本條所稱「協議不成立」，包括已開始協議，逾六十日仍未達成協議（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文）、協議顯無達成之可能，及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雖未逾六十日，惟協議之雙方就賠償之方法、範圍、金額等事項已確定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請	第十一條第二項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

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前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一項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返還；如有爭議，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 一、未成立協議，而請求權人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賠償，且其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二、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三、其金額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賠償金額之部分。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十一條第二項移列。 二、第一項所稱「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係指請求權人依第十七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本項所定向法院聲請為假處分，包括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請求賠償及依同條但書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 三、醫療費或喪葬費，既係暫先支付，則嗣後協議成立、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時，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給付賠償金額時，予以扣除。又請求權人受領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如未成立協議，且請求權人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或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金額者，其超過部分，請求權人應即返還，如未返還，賠償義務機關自
---	--	--

		得對其請求返還，如有爭議，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第三十三條 <u>國家賠償訴訟</u>，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u>前項訴訟程序中，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u>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仍維持現制由民事法院審理，乃因目前行政法院採二級二審制，且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三所，為利人民行使訴訟權，且保障其審級利益，因此，國家賠償訴訟仍以維持由民事法院審理為宜。 三、國家賠償訴訟雖由民事法院審理，惟考量其公法性質，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於第二項增訂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以符合國家賠償之屬性，並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階段之處理原則相配合（即賠償義務機關受理請求後，依第二條第一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

		定，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又此與人民就違法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行政法院適用行政訴訟法審理時，採行職權調查證據原則之精神相符，雖二者仍略有差異，此乃我國現行司法實務採訴訟二元制所致。
<u>第三十四條</u> 國家賠償 事件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或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為據者，請求權人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對於行政處分不服，而依法律規定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以外之程序請求救濟者，於其程序確定前，亦同。		一、<u>本條新增</u>。 一、以行政處分之違法或無效，或於法定期間內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致生損害而請求損害賠償者，請求權人如已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復依本法規定請求賠償，由於我國司法實務採訴訟二元制，考量審判權限之分配，避免裁判兩歧，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請求權人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因此，本條係以已提起行政爭訟為適用之前提。 三、所謂「於法定期間內

		應為而不為行政處分」，包括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及經依訴願程序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訴訟等情形。又法律特別規定對於行政機關怠為執行職務之行為，經踐行書面告知後仍未依法執行時，無須先經訴願程序而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亦屬之。 四、本條所稱「行政爭訟程序」，除行政法院審理案件之行政訴訟程序外，尚包括訴願及相當於訴願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五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與提起訴願前之
--	--	---

		先行程序。又雖屬公法性質之爭議，惟因立法裁量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移送其他法院審理之事件，如交通違規裁決事件之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出聲明異議者，目前雖由普通法院刑事庭受理，仍屬本法所稱行政爭訟程序；又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1條規定，因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所生之行政訴訟事件，其第一審雖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亦屬本法所稱之行政爭訟程序，爰於本條後段明定民事法院亦應停止審判程序。 五、另「程序確定」，係指行政爭訟程序之終局確定，包括確定之終局判決，或依法提起訴願，對於訴願決定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訟而訴願決定確定、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
--	--	--

		(例如：商標法之異議、海關緝私條例之申請復查、貿易法之聲明異議)後，撤回或未依法提起訴願而確定等情形。
第三章 求償程序	章 名	章名新增。
<u>第三十五條</u> 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人協議，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議不成立時，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損害之發生係因賠償義務機關以外之他機關公務員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先與該公務員所屬機關協議；協議不成立時，應依訴訟程序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與該公務員所屬機關隸屬於同一公法人者，協議不成立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求償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前項訴訟程序中，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人協議，不得逕自作成行政處分行使求償權。協議時應考量被求償人之資力，允宜賦予賠償義務機關得酌情許被求償人分期給付。又協議不成立時，應依訴訟程序求償，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移列本法。 三、損害之發生如係賠償義務機關以外之他機關公務員行為所致，究應由賠償義務機關向該公務員或公務員所屬機關行使求償權，恐生爭議，爰明定應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行使求償權。但賠償義務機關與該公務員所屬機關協議

規定代為行使求償權時，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不成立時，如二機關隸屬於同一公法人時，則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爰增訂第二項。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應先行協議，係指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行使求償權之情形。如賠償義務機關係依其他法律關係行使求償權時，則無本條協議先行規定之適用。 五、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其本質雖屬公法請求權，惟為與國家賠償請求權一致，爰參酌第三十三條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求償訴訟之管轄權及審理原則。 六、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時，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求償權，爰明定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u>第三十六條</u> 被求償之機關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付後，準用第七		一、<u>本條新增</u>。 二、損害之發生係因賠償義務機關以外之他機

條、第十二條及前條之規定，對其所屬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		關公務員行為所致，賠償義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行使求償權後，被求償之機關應向就損害原因負最終責任之公務員行使求償權，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適用。
第四章 附則	章 名	章名新增。
第三十七條 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所造成人民之損害，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法律直接賦予特定團體或個人就特定事項行使公權力，例如私立學校依教育法規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處分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與第四條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政委託之情形有別，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由該特定團體或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明定上開情形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 二、本條所稱「其他公法人」，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

		人，例如農田水利會或行政法人。 三、本條所稱「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舉例言之，例如台北市政府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就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依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因此，上開二機關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視同台北市政府與教育部所屬機關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有關中央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間爭議處理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
第四十條 不法行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及所生損害均發生於本法修正前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所生損害發生於本法修正後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所定損害賠償，係以第三條至第六條之不法行為或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損害賠償責任之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原因事實) 致生損害(損害事實) 為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事實，因此，損害事實與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均發生於本法修正前者，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惟如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雖發生於本法修正前，損害事實發生於修正後者，因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本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司法院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又損害事實與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均發生於本法修正前，惟請求權人於修正後始提出賠償請求者，因請求所涉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原則，仍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

第四十二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修正移列。 二、國家賠償所需經費，在中央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一、二級機關分別編列並支應之，因預算須依會計年度編列，爰規定除該條項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者外，其他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